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補 充 公 佈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分 銷 協 議

茲提述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豐鏈與 MHNZ 就新豐鏈分銷有關產品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分銷協議下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1. 根據分銷協議，新豐鏈同意分銷由 MHNZ 以新西蘭麥盧卡蜂蜜生產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麥盧卡蜂蜜、蜂王漿、蜂膠及口腔產品。MHNZ 是市面上「Manuka Health」品牌產品的品牌擁有人，而根據分銷協議，新豐鏈直接從品牌擁有人購入產品。MHNZ 率先採用先進的甲基乙二醛(「MGO」)測試作為評定麥盧卡蜂蜜等級的精確及可靠方法。其麥盧卡蜂蜜均經過測試以確保其為純正優質的新西蘭麥盧卡蜂蜜，並清楚確定其 MGO 等級。MHNZ 的測試亦為確定及認證其新西蘭 BIO 蜂膠中含有活性蜂膠化合物的水平而定下質量新標準。
2. 根據分銷協議，產品的購買價格乃以 MHNZ 的標準批發價格表作定價。付款期限為自發貨日起 60 天。分銷協議下的條款乃經參考 MHNZ 向中國類似的銷售渠道之其他分銷商提供之標準批發價格及支付條款，並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由於「Manuka Health」品牌產品具獨特性，直接與其他蜂蜜產品的市場價格比較實無意義。新豐鏈已內部比較 MHNZ 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分銷商之購買價格及條款，並確認，儘彼等所知，分銷協議下產品的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新豐鏈而言並不遜於 MHNZ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分銷渠道的分銷商所提供之條款，並跟南順香港集團與其他獨立貿易夥伴訂定的現行分銷商業條款相若。因此，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的購買價格及交易條款)均按正常商業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已製定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從 MHNZ 購買的產品符合分銷協議的條款，且不遜於 MHNZ 向其他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i) 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部將於每季審閱適當市場訊息，包括例如其他類似渠道產品之零售價，以便與分銷協議下產品的實際購買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其不遜於 MHNZ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分銷渠道的分銷商所提供之條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分銷協議下的每項交易，以確保產品的實際購買價格符合或優於 MHNZ 的標準批發價格表，且累計購買金額將不超過該公佈中所述的年度上限 36,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當累計購買金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財務部會通知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將適當地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將載入關聯交易報告，該報告將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審閱，並於每次定期會議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分銷協議下之交易進行：1) 按南順香港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之規定，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分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 並未獲董事批准；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分銷協議進行；及 3) 超逾年度上限。
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新豐鏢已從 MHNZ 購買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交易金額的所有百分比比率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限額。當所有詳細條款及條件最終釐定後，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該公佈。

上述之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佈的內容仍屬準確，且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